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圍棋的棋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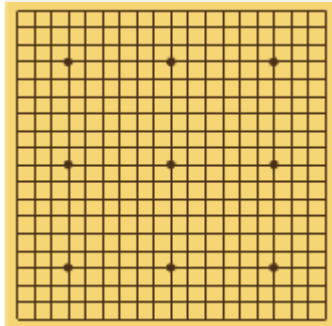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棋盤

棋盤由縱橫十九條等距離、垂直交叉的平行線構成，形成 361 個交叉點，簡稱為“點”。

棋盤整體形狀以及每個格子縱、橫向相比，橫向稍短，通常每格 2.4cm : 2.3cm。

在棋盤上標有九個圓點，稱作“星”。

中央的星又稱為“天元”，見圖一。



圖一

2、棋子

棋子分黑白兩色，形狀為扁圓形體。棋子的數量應能保證順利終局。正式比賽以黑、白各 180 子為宜。

第 2 條 圍棋的下法

1. 對局雙方各執一色棋子。
2. 空枰開局。
3. 黑先白後，一子一子交替著下在棋盤的點上。
4. 棋子下定後，不再向其他點移動。
5. 輪流下子是雙方的權利，但允許任何一方放棄下子權而使用虛著。

第 3 條 棋子的氣

一顆棋子在棋盤上，與它直線緊鄰的空點是這顆棋子的“氣”。

直線緊鄰的點上如果有同色棋子存在，這些棋子就相互連接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。

直線緊鄰的點上如果有異色棋子存在，此處的氣就不存在。棋子如失去所有的氣，就不能在棋盤上存在。

第 4 條 提子

把無氣之子清理出棋盤的手段叫“提子”。

提子有兩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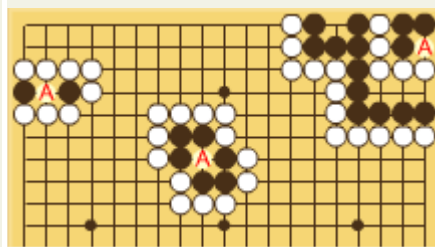
1. 下子後，對方棋子無氣，應立即提取對方無氣之子。
2. 下子後，雙方棋子都呈無氣狀態，應立即提取對方無氣之子。

第 5 條 禁著點

盤上任何一點如某方下子後，該子立即呈無氣狀態，同時又不能提取對方的棋子。

這個點叫“禁著點”。

如圖 2，A 點都是黑方的禁著點。



圖二

第 6 條 禁止全局同形

著子後不得使對方重覆面臨曾出現過的局面。

第 7 條 終局

1. 棋局下到雙方一致確認著子完畢時，為終局。
2. 對局中有一方中途認輸時，為終局。
3. 雙方連續使用虛著，為終局。

第 8 條 活棋與死棋

1. 終局時，經雙方確認，不能被提取的棋都是活棋。
2. 終局時，經雙方確認，能被提取的棋都是死棋。

第 9 條 計算勝負

著子完畢的棋局，採用數子法計算勝負。

將雙方死子清理出棋盤外後，對任意一方的活棋和活棋圍住的點以子為單位進行計數。

雙方活棋之間的空點各得一半。棋盤總點數的一半 180.5 子為基本數。

一方總得點數超過此數為勝，等於此數為和，小於此數為負。

採用貼點方式的圍棋競賽，另行制訂勝負標準。